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渝景盛农机配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渝景盛喷涂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关于同意《重庆渝景盛喷涂有限公司渝景盛农机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的说明

重庆市两江新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司委托重庆众致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渝景盛喷涂有限公司渝景盛农机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报告表（公示版）已删除了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的章节（删除内容主要包括：建设地点、地理坐标、联系人电话）。我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

特此说明。

确认单位（盖章）：重庆渝景盛喷涂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



确认函

重庆市两江新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重庆众致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渝景盛喷涂有限公司渝景盛农机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完成，并对该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表示赞同，我单位承诺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现由我公司向贵局报送该环评文件，并同意对报告表相应建设内容予以确认。

重庆渝景盛喷涂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6 月 15 日



关于《重庆渝景盛喷涂有限公司渝景盛农机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信息公开承诺书

重庆市两江新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重庆渝景盛喷涂有限公司渝景盛农机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完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核实，报告表除附图和附件需保密不予公开外，其他部分不含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我公司同意你局按有关规定将该报告表予以信息公开。

特此说明。

确认单位（盖章）：重庆渝景盛喷涂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

打印编号：178124569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viba1		
建设项目名称	渝景盛农机配件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渝景盛喷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57MAKB291M5D		
法定代表人（签章）	周亚林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正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周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众致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304944721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邓觉淑	03520240555000000025	BH03248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邓觉淑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32480	
万思琪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3321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渝景盛农机配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605-500157-04-05-58394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	联系方式	131*****509
建设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蔡家岗街道凤栖路5号附6号1幢1单元1楼		
地理坐标	(东经 106 度 27 分 26.991 秒, 北纬 29 度 43 分 52.97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C3576 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两江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5-500157-04-05-583942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35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否；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因此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否；本项目废水不直排；本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项目；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	否；本项目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 ³ 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否；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	

			则》（HJ169）附录B中的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本项目500m范围内无重要水生生物重要生境，且不属于河道取水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p>由上可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重庆同兴工业园（蔡家组团产业片区）规划修编》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文件名称：《重庆同兴工业园（蔡家组团产业片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重庆同兴工业园（蔡家组团产业片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p> <p>审查文件文号：渝环函〔2021〕487号</p>		

1.1 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同兴工业园(蔡家组团产业片区)规划修编》，规划区包括 A、B、C、D、E、F 总共 6 个分区，规划总面积 11.08km²，其中工业用地面积 5.89km²。A 区北至童家溪镇，东靠嘉陵江，南抵北碚区界，西靠中梁山；B 区北至外环高速，东至虎跳溪水库和 F 区，南抵 C 区，西靠颐尚温泉小镇；C 区北临 B 区，东 G 区和蔡家岗街道，南抵 D 区，西靠渝武高速公路；D 区分东、西两个独立地块，东地块北临 C 区，东靠嘉运大道，南抵翡翠互通；西地块东临 212 国道，南抵香溪美林，西中梁山；G 区北至重庆 24 中学，东靠中庚城，南抵蔡家岗街道，西靠 D 区；F 区北至同源路南抵重庆 24 中学，西靠 B 区。其中 B、C、D、G 标准分区的部分地块作为重庆同兴工业园区，以布局工业用地为主，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汽摩装备、仪器仪表、新材料等产业。

产业定位：重点发展智能化产业（智能网联汽车、智能装备、电子信息、智能仪表、智能医疗等）、新型材料制造产业，打造集技术创新、研发、智造生产为一体的示范园区。

重庆渝景盛喷涂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蔡家岗街道凤栖路 5 号附 6 号 1 幢 1 单元 1 楼，属于同兴工业园 D 区，本项目主要对已成型农机拉盘器进行抛丸、喷粉处理，故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及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不与园区主导产业冲突，为允许入驻类项目，符合区域规划要求。

1.2 与《重庆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产业片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产业片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1〕487 号），项目与同兴工业园 D 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1 本建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分类	清单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D 区产业准入要求	①禁止引入采用国家和重庆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禁止引进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禁止引入重庆市产业准入手册规定的不予准入的项目	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不涉及上述禁止准入行业项目，不涉及上述	符合

		<p>②禁止引入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汽车零部件类橡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翻新项目，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鞋业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涉及喷涂工艺的家具制造项目</p> <p>③禁止引入同时产生危险废物和重金属废水的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项目和回收利用项目</p> <p>④禁止引入生物医药项目</p> <p>⑤原则上禁止新引入食品加工项目</p> <p>⑥禁止引入废水排放重金属（主要为铬、镉、汞、砷、铅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危险废物处置的工业项目</p> <p>⑦禁止引入有毒有害及危险品仓储物流及配送项目（园区配套项目除外）</p> <p>⑧限制引入混凝土搅拌站</p> <p>⑨禁止新建化工（主要为涉及高温高压工艺、废气和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隐患较大的）、造纸、印染、化学原料药、危险废物利用等对饮用水源存在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⑩禁止引入燃煤、火电、水泥生产、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项目</p>	禁止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空间布局约束	<p>①不宜布局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p>	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不属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	符合
		<p>②D10-5/02 地块不得建设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项目位于 D25-3/04 地块，且不属于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①规划区内企业现有第一类污染物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其他污染物达到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标准浓度限值）或相应的行业标准后排入蔡家污水处理厂处理</p> <p>②汽车制造企业废水、废气污染物产生量满足《清洁生产标准汽车制造业（涂装）》（HJ/T293-2006）中指标要求</p>	<p>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依托生化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至蔡家污水处理厂处理</p> <p>项目不属于汽车制造业</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①园区应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项目根据要求进行环境风险防控	符合

	②定期修订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③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控管理		
资源利用效率	①园区应逐步开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低于国家清洁生产标准的国内先进水平；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②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表 1-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渝环函〔2021〕487 号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强化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北碚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规划区应不断优化产业发展方向，入驻项目应满足相关产业和环保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规划区禁止引入废水排放重点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A、D、F 区下风向有较多环境敏感点分布，A、D 区应严格控制涉及喷涂工艺的工业企业发展，F 区禁止引入涉及喷涂工艺等异味明显的工业企业。	本项目位于 D 区，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不涉及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抛丸、喷粉、烘干，主要原料为树脂粉末涂料，不属于溶剂型涂料，仅烘干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符合相关产业和环保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符合
（二）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2	规划区内重庆格林电池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 D10-5 地块不得用于建设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不宜布局在 B 区、C 区、F 区、G 区以及 D 区东侧。B 分区和 F 分区部分地块拟规划为“教育科研用地/其他商务设施用地/二类工业用地”多种功能兼容性用地，入驻项目应充分论证与周边地块的相容性和环境合理性，如入驻工业项目，应通过采取设置环境保护距离、强化污染治理等措施，减轻对周边地块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位于园区 D25-3/04 地块，项目采取强化污染治理等措施，减轻对周边地块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符合
（三）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			
3	1.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应加快沿江截污干管 C 管线等剩余污水管网的建设，确保规划区内“雨污分流”，污废水得到有效收集。F 区开发建设时优先建设雨污管网。规划区企业废水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第一类污染物必须由各企业自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中第一类污染物	污水经依托生化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至蔡家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嘉陵江。	符合

	<p>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或行业排放标准中的直接排放要求后才能排入规划区污水管网，其它生化性较好的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标准浓度限值）或达到蔡家污水处理厂接纳要求后排入规划区污水管网，进入蔡家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应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各入驻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工艺废气达标排放及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减轻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可能造成的影响。入驻企业有涂装类等涉及 VOCs 排放工艺的，应尽量采取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若使用有机溶剂型涂料应尽量使用低(无)毒的涂料。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p>	<p>项目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喷粉原料为树脂粉末涂料，根据涂料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未检出”，且烘干废气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p>	符合	
<p>3. 做好土壤(地下水)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一般工业固废应以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为主，遵循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原则，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最大限度减轻工业固体废物造成的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入园企业的危化品、危险废物应贮存在防风、防雨、防渗的设施内。产生危险废物的工业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等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园区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入园项目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 规划区内土地利用性质调整，应严格执行土壤风险评估和污染土壤修复制度，落实《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等相关要求。规划区内工业企业关闭或搬迁完成前需按照国家和重庆市规定开展地块调查和风险评估，经评估确定为污染地块的，应当开展治理修复。园区要建立污染地块目录及其开发利用管控清单，土地开发利用必须满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p>	<p>本项目喷粉产生颗粒物收集至两级滤筒回收装置，一级滤筒收集塑粉回用生产，二级滤筒收集塑粉交厂家回收，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至危废贮存点并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贮存过程中满足防扬散、防雨、防流失等措施。危险废物贮存点按要求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并设标志标牌和危废台账。项目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用地要求。</p>	符合	
<p>4. 噪声污染管控 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等声环境敏感区域；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p>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符合	
(四)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4	<p>加强规划区集中风险防范体系的建设，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规划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根据园区开发进度及时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切实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开展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全面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保障环境安全。新入驻企业或项目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加强设备和管线跑冒滴漏检查，做好日常维护。</p>	<p>本评价对项目提出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符合		
(五) 规范环境管理					
5	<p>规划区内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结合生态空间保护与管控要求，在落实环境质量底线的基础上深入论证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执行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预防或者减轻建设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对与规划主导产业定位相符的建设项目，环境政策符合性、环境现状调查等环评内容可适当简化。</p> <p>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范围、规划期限、规模及结构、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应加强对规划区及企业的环境执法日常监管。</p>	<p>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中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庆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产业片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1〕487号）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园区规划。</p>					
<p>1.3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原北碚区）蔡家岗街道凤栖路5号。根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检测分析报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为“北碚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蔡家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0920002），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3 建设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920002		北碚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蔡家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项目位于同兴工业园 D 区内，不在前述区域内。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不属于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位于同兴工业园区 D 区内，不属于前述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园区规划环评。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项目位于同兴工业园区 D 区内，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项目位于同兴工业园区 D 区内，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	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农林牧渔机械

		控	<p>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A级指标要求。</p>	<p>配件制造,不属于前述行业。</p>	
			<p>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p>	<p>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不属于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涉磷生产和使用等企业。</p>	符合
			<p>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p>	<p>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喷粉、烘干废气均经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p>	符合
			<p>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项目所在区域已配套建设蔡家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排放。</p>	符合
			<p>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A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B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p>	/	/
			<p>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p>	<p>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不属于</p>	符合

			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前述行业。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	/
	资源 利用 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	/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项目使用能源为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前述设备。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无生产用水。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	/
两江新区(原北碚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中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符合
		第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三条 持续推进梁滩河北碚段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严格控制梁滩河流域水污染排放总量,进一步提高梁滩河流域城镇生活源、农业面源的收集、处理效率,强化工业废水处理排放要求。严格执行梁滩河河道保护线外侧绿化带缓冲建设规定。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四条 工业园区应严格环境准入和空间管控要求,环境敏感目标临近区域应严格限制新布局喷涂等大气污染严重及可能会产生废气扰民的工业项目,引导环境敏感目标周边现有工业企业向轻污染方向转型升级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七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中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符合
		第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九条、第十二条。	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中第九条、第十二条。	符合
		第九条 在重点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涉及工艺为抛丸、喷粉、烘干,主要原料为树脂粉末涂料,其为	符合

			非溶剂型涂料,仅烘干段会产生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第十条 提高区内排水管网收集处理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以上;新建城市污水处理厂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其中梁滩河流域新建设计规模 1 万吨/日及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 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一条 锅炉使用单位宜选择低氮燃烧效果好的炉型及燃烧设备。区内已建锅炉推进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二条 大力推广新能源车,加快推进智能交通系统建设。严格执行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鼓励在用柴油车通过安装颗粒物捕集等净化装置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全面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控制十项强制规定,加强工业堆场、码头、搅拌站等生产经营场所粉尘管控。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四条 加强嘉陵江北碛段船舶及码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联单制度,所有船舶垃圾和油污水应上岸集中收集处置。全区禁止新建餐饮船舶。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二十四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	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中第十六条。 符合
			第二十五条 健全风险防范体系,督促全区较大及以上环境风险企业建设完善风险防控设施,组织开展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与两江新区建立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项目位于同兴工业园 D 区工业园内,园区已完善相应环境风险防控。 符合
			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第二十九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中第十八至二十二条。 符合

			第三十条 加强重点领域节水,实施农业节水增效,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强化城镇节水降损,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加大节水和污水资源化利用力度,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北碚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蔡家片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废水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危险废物处置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工业企业与学校、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之间应设置 50m 以上的防护绿化隔离带。产生废气污染较重、废气扰民的工业项目应布置在环境敏感点主导风、次主导风下风向或侧风向。同兴工业园区 A、D 区应严格控制涉喷涂工艺等异味明显的企业发展, F 区禁止引入涉及喷涂工艺的工业企业入驻。	本项目位于 D 区,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抛丸、喷粉、烘干,主要原料为树脂粉末涂料,不属于溶剂型涂料,仅烘干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且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3.同兴工业园区禁止引入有毒有害及危险品仓储、物流及配送(园区配套项目除外)。	项目不属于有毒有害及危险品仓储、物流及配送项目。	符合
			4.在集中居住区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商住综合楼等场所,严禁新建带喷涂工艺的汽车 4S 店及维修店。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全区禁止新建餐饮船舶。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电子设备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抛丸、喷粉、烘干,主要原料为树脂粉末涂料,不属于溶剂型涂料,仅烘干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且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	符合

			目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锅炉使用单位宜选择低氮燃烧效果好的炉型及燃烧设备。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完善蔡家污水处理厂配套的污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8%以上;推进蔡家智慧新城开发建设区域市政管网建设,建成区城市污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雨污分流制。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加强嘉陵江北碛段船舶及码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联单制度,所有船舶垃圾和油污水应上岸集中收集处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全面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控制十项强制规定,加强工业堆场、搅拌站、码头等生产经营场所粉尘管控。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严格执行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开展同兴工业园区及沿江企业水环境隐患的全面排查,强化重点风险源监控、突发事件应急和相应,确保水环境安全。	本评价要求企业加强厂区的风险源监控管理,按要求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2.强化同兴工业园区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推进同兴工业园区完善“装置级、工厂级、片区级、末端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四级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本评价要求企业加强厂区的风险源监控管理,按要求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防控	1.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指导,进行入园企业节水管理。	项目运营过程加强节水管理。	符合
综上分析,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是相符合的。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1.4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产品主要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故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p>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1.5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22〕1436号)的符合性分析			
	<p>《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号)于2022年12月16日由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委员会发布，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4。

表 1-4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产业投资准入政策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不予准入类	<p>(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p> <p>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p> <p>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p> <p>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p>	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 不属于上述不予准入类产业。	符合
	<p>(二) 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p> <p>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p> <p>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p> <p>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p> <p>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p> <p>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 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等, 不属于上述不予准入类产业。	符合
限制准入类	<p>(一)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p> <p>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 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p>	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 不属于上述限制准入类产业。	符合
	<p>(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p>	项目为金属表面	符合

	<p>1.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p> <p>2.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p>	<p>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不属于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不属于上述限制准入类产业。</p>	
--	--	--	--

按照上表逐条分析可知，项目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规定要求，属于重庆市投资准入项目。

1.6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5 与《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p>	<p>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p>	符合
2	<p>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p>	<p>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p>	符合
3	<p>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p>	<p>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p>	符合
4	<p>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p>	符合
5	<p>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p>	<p>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p>	符合
6	<p>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p>	<p>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p>	符合
7	<p>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p>	<p>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p>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段。	
	8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	符合
	9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10	第十四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未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项目选址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符合
	11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2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项目废水通过蔡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13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51个（四川省45个、重庆市6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不属于生产性捕捞项目。	符合
	14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5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6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	符合

	膏库。	别保护的区域。	
17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8	第二十二条 禁止新建、改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 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 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项目符合相关规划，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9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	符合
20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不属于产能过剩产业项目。	符合
21	第二十五条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 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 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 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 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22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川长江办〔2022〕17号）文件要求。</p> <p>1.7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实施）符合性分析</p>			

表 1-6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改扩建尾矿库。	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不涉及尾矿库及采砂。	符合
2	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		符合
3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本项目各项固废均妥善处理，不排放入环境。危险废物实行联单制。	符合
4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位于同兴工业园区内，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属于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	符合
5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重庆渝景盛喷涂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渝景盛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租赁重庆美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建设“渝景盛农机配件加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蔡家岗街道凤栖路 5 号附 6 号 1 幢 1 单元 1 楼，项目建成后年产农机拉盘器 180 万件。

2026 年 5 月 28 日，取得两江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605-500157-04-05-58394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渝景盛喷涂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踏勘，在认真调查和广泛收集资料的基础上，依据业主提供的项目基本资料，编制完成了《重庆渝景盛喷涂有限公司渝景盛农机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内容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渝景盛农机配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渝景盛喷涂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蔡家岗街道凤栖路 5 号附 6 号 1 幢 1 单元 1 楼（同兴工业园 D 区）；

建筑面积：1358m²；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7 人，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不提供食宿；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投资约 100 万元，租赁重庆美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约 1358m²，购置抛丸机约 2 台、喷粉线 1 套，建设农机配件加工生

产线 1 条，年加工农机拉盘器 180 万件，年产值约 1000 万元。

2.3 项目产品方案

受客户委托，建设单位仅需对机加工成型的农机拉盘器提供喷涂服务，不涉及拉盘器组装、制造。产品方案如下：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产量(件/a)	喷涂面积		产品图片
				m ² /件	m ² /a	
1	农机拉盘器	d=8cm h=5cm	20 万	0.016	3200	
		d=10cm h=6cm	70 万	0.024	16800	
		d=15cm h=9cm	40 万	0.054	21600	
		d=30cm h=17cm	30 万	0.208	62400	
	导风罩	外圈：L×W×H=25×20×12cm 内圆：d=16cm	20 万	0.248	49600	
合计			180 万	/	153600	/

注：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导风罩前盖为单面（可视面）喷涂，近似圆柱体，考虑镂空部分，喷涂面积约占外表面积的 90%，单件喷涂面积计算公式考虑为 $S_{\text{导风罩前盖}} = (\text{圆柱体的侧面积} + \text{上底面积}) \times 90\% = 3.14159 \times r^2 + 3.14159 \times d \times h = 3.14159 (r^2 + d \times h) \times 90\%$ ；导风罩为双面喷涂（全表面），外圈近似为长方体，综合考虑镂空、外突及左侧曲面喷涂，修正系数取 0.9，则单面喷涂面积为（长方体底面积+侧面积-内圆面积）×0.9，计算公式为 $S_{\text{导风罩}} = (L \times W + 2(W \times H + L \times H) - 3.14159 \times r_{\text{内圆}}^2) \times 2 \times 0.9$ 。

2.4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重庆市两江新区蔡家岗街道凤栖路 5 号附 6 号 1 幢 1 单元 1 楼（同兴工业园 D 区）进行生产建设。项目组成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抛丸区	位于厂房中部，建筑面积约 100m ² ，设 2 台抛丸机，用于拉盘器除锈。	新建
	喷粉烘干线	位于厂房南侧及东侧，建筑面积约 500m ² ，设喷粉烘干线，用于拉盘器表面处理，生产线总长约 250m，线速约 5m/min，依次划分为上挂区 20m→喷粉区 25m→烘干区 100m→自然冷却区 85m→下挂区 20m。	新建

		共设4个喷房，1个烘房。 工件在厂房西南侧上挂，自西向东水平行进，通过喷粉区（4个喷房轮流作业，同时仅一个喷房喷粉），完成工件可视面喷粉。喷粉后，工件在厂房东南侧进入烘干区，烘房南北向架空布置，离地约1.8m，内部链条采用“S”型往复走向，共3次转向，烘干进出口位于同侧。烘干后链条轨道下行至烘房底部，在烘房下方往复自然冷却，共1次转向，冷却后，工件自东向西行进至下挂区，依次下挂。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北侧，建筑面积约50m ² ，用于人员办公。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	产生的废水经依托生化池（处理能力约4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家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排入嘉陵江。	依托
	供电	由园区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依托
	空压机	设置1台空压机，为设备提供压缩空气。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存放区	位于厂房西侧，建筑面积90m ² ，用于原料（成型拉盘器）暂存。	新建
	成品存放区	位于车间西侧，建筑面积90m ² ，用于成品暂存。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产生的废水经依托生化池（处理能力约4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家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排入嘉陵江。	依托
	废气	抛丸废气：两台抛丸机产生废气分别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喷粉废气：经“两级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烘干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间：位于厂房中部，面积约10m 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采取防扬散、防雨、防流失措施。	新建
		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厂房中部，面积约10m ² 。并做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设置托盘或围堰。	新建
环境风险	生活垃圾：设置一个生活垃圾收集点。	新建	
		车间地面进行简单防渗处理，危废贮存点作为重点防渗区；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消防器材。	新建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抛丸机	378	台	1	/
2	抛丸机	3210	台	1	/

3	喷粉烘干线	250m, 线速 5m/min	条	1	/
3.1	喷房	L×W×H=4×3×2	个	4	每间喷房配置 2 把喷枪：1 把自动喷枪（主喷涂）+ 1 把手动喷枪（补喷）。手动喷枪仅用于工件边角、死角等自动喷枪覆盖不到的区域。
3.2	烘干房	L×W×H=3×30×2	个	1	塑粉烘干，天然气燃烧直接加热
4	空压机	HD-VPM22	台	1	螺杆式空压机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一至四批）中提及的落后生产工艺与装备。

2.6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

项目主要从事农机拉盘器加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形式及规格	备注
1	成型拉盘器	个	180 万（导风罩前盖 d=8、10、15、30cm，分别用量为 20、70、40、30 万，导风罩 20 万）	2 万	导风罩前盖： 350g/件（d=8cm）； 390g/件（d=10cm）； 480g/件（d=15cm）； 750g/件（d=30cm）； 导风罩：500g/件	铁质，总重约 860t/a
2	树脂粉末涂料	t	29.855	2	25kg/袋	多种颜色，根据客户需求对应使用
3	钢珠	t	0.6	0.15	50kg/袋	/
4	机油	t	0.02	/	5kg/瓶	厂内不储存，随用随买
能耗						
5	新鲜水	m ³ /a	105	/	/	市政给水管网
6	电	万 kW·h	100	/	/	市政电网
7	天然气	m ³ /a	4.5 万	/	/	市政天然气
注：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新水、天然气，年耗量分别为 100 万 kW·h、105m ³ /a、4.5 万 m ³ /a。本项目用电量折算标煤为 122.9t/a，用新水量折算标煤为 0.027t/a，用气量折算标煤为 59.85t/a，则用水、电、气折算标煤量之和为 182.777t/a。						

树脂粉末涂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粉末涂料成分含量报告，主要成分（以黑色为例，其他颜色除颜料不同，其他成分一致）为聚酯树脂 3B 含量 33%、环氧树脂 604 含量 33%、流平剂 588 含量 1.2%、增光剂 701 含量 1%、安息香含量 0.5%、

沉淀钡含量 30%、消泡剂含量 0.3%、炭黑 M-7 含量 1%。根据其 SGS 检测报告，VOC 含量未检出。经厂家提供资料，该类粉末涂料密度约 1.5~1.7g/cm³，是一种热固性涂料，固化后形成交联密度高的三维网状结构涂层，具有优良的耐化学腐蚀性能和较高的机械性能，耐磨性和附着力表现良好。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固化后的涂层无毒无害。

2.7 涂料核算

项目喷粉采用静电喷枪，同时喷粉房设置有粉末回收装置，喷粉过程中未涂装到工件上的粉末经过一级滤筒回收后回用于喷粉，粉末综合利用率约为 90.6%，项目工件表面处理面积及技术参数见表 2-5。

表 2-5 项目工件表面处理面积及技术参数一览表

工艺	喷涂面积 m ² /a	喷涂厚度 (μm)	上粉率% ^①	上粉量 (t)	塑粉密度 kg/m ³ ^②	塑粉喷出量 (含回用量) (t/a)	新粉用量 (t/a)
喷粉	153600	110	65	27.034	1600	41.591	29.836

注：①本项目两种产品（导风罩及导风罩前盖）均为常规喷涂件，上粉率基本一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参考《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粉末涂料附着率，即上粉率统一取 65%。②经厂家提供资料，本项目所用粉末涂料密度约 1.5~1.7g/cm³，本次评价取均值，即 1.6g/cm³。

2.8 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 8h，300d/a。自动喷粉烘干线链长 250m，链速为 5m/min，链条每 0.2m 设一个挂钩，考虑工件规格不一，导风罩前盖直径 d=8、10cm 时，连续上挂；d=15cm、30cm 及导风罩，隔一个挂钩上挂，每挂仅一个工件。由于加工前后的准备及扫尾、加工中的换色等工作，项目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7h/d，2100h/a。

表 2-6 自动喷粉烘干生产线设计技术参数及生产能力一览表

产品类型	生产线运行速度 m/min	工件间距(含工件长度) m	每小时产量 (件)	有效工作时间	年设计产能 (件)	年实际产能 (件)
导风罩前盖	d=8、10cm	0.2	1500	700	105 万	90 万
	d=15、30cm	0.4	750	1400	105 万	90 万
导风罩	5					

由上表可知，本次评价设计工况下，生产线年设计产能为 210 万件，满足 180 万件生产需要。

2.9 水平衡

项目地面定期清扫，不拖地，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不提供食宿，生活污水按非住宿人员 50L/人·d 估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0.35m³/d（105m³/a），污水排放系数以 9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15m³/d，94.5m³/a。



图 2-1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m³/d)

2.10 项目物料平衡及喷粉、烘干废气平衡图

根据项目产品相关参数核算，树脂粉末涂料用量为 29.855t/a，回用量为 11.755t/a，物料平衡及喷粉、烘干废气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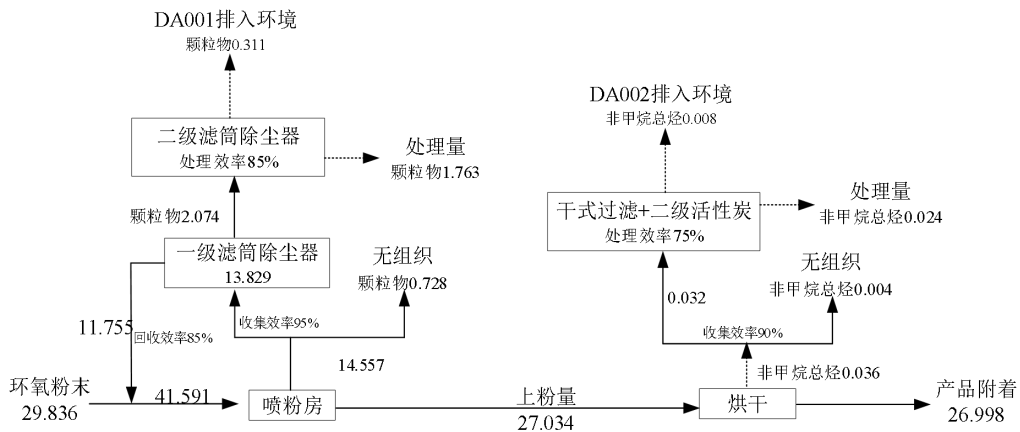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物料平衡及喷粉、烘干废气平衡示意图 (t/a)

2.11 总平面布置图

项目租赁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蔡家岗街道凤栖路 5 号附 6 号 1 幢 1 单元 1 楼（同兴工业园 D 区）部分厂房进行项目建设。主要布设办公区、抛丸区、自动喷粉烘干线、原料存放区、成品存放区、一般固废间、危废贮存点等。

厂房北侧布设办公区。中部从西至东依次布设原料存放区、成品存放区、一般固废间、危废贮存点及抛丸区。南侧及东侧布设自动喷粉烘干线，工件在厂房西南侧上挂，自西向东水平行进，通过喷粉区（4 个喷房轮流作业，同时仅一个喷房喷粉），完成工件可视面喷粉。喷粉后，工件在厂房东南侧进入烘干区，烘

房南北向架空布置，离地约 1.8m，内部链条采用“S”形往复走向，共 3 次转向，烘干进出口位于同侧。烘干后链条轨道下行至烘房底部，在烘房下方往复自然冷却，共 1 次转向，冷却后，工件自东向西行进至下挂区，依次下挂。

项目各功能区相对独立，生产单元布局流畅，能满足生产需要，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2.12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施工期主要工作阶段包括建筑装饰和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包括粉尘、施工废水、噪声和建筑弃渣，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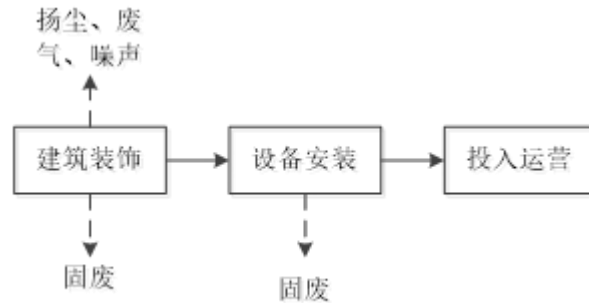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13 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为农机拉盘器加工项目，客户将农机拉盘器机加成型后委托建设单位进行拉盘器喷粉处理，处理完后将其直接交付甲方，厂内无组装等工序。主要生产流程及产排污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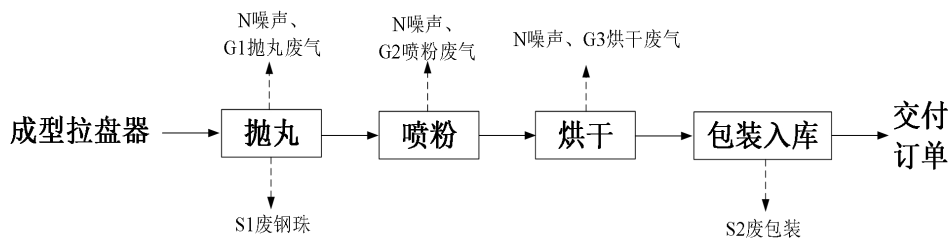


图 2-4 拉盘器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抛丸：成型拉盘器（导风罩前盖及导风罩）进厂后，为满足后续喷粉处理要求，需对拉盘器进行抛丸除锈处理。其原理为在抛丸机内发射钢珠，撞击工件，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去除工件表面锈层，降低工件表面粗糙度，使其光滑平整。此过程会产生 N 噪声、G1 抛丸废气、S1 废钢珠。

喷粉、烘干：项目设 1 条悬挂式自动喷粉烘干线，线长约 250m，线速 5m/min，该生产线功能区依次为上挂区 20m、喷粉区 25m、烘干区 100m、自然冷却区 85m、下挂区 20m。

喷粉：人工将工件上挂至链条输送系统，链条每 0.2m 设一个挂钩，工件直径 $d=8、10\text{cm}$ 时，连续上挂； $d=15、30\text{cm}$ 及导风罩，隔一个挂钩上挂，每挂仅一个工件。上挂区链长约 20m，喷粉区链长约 20m，共设 4 个喷房，对抛丸后的工件静电喷粉处理，导风罩前盖为单面（可视面）喷涂，导风罩为全表面喷涂。根据客户要求，工件颜色较多，单一批次可能涉及多种颜色轮换喷涂，为提高喷粉效率，其中一个喷房固定用于当日主要颜色的喷涂，其余三个喷房根据颜色需求轮换使用，实现颜色区分，生产过程中始终保持一个喷房同时作业。换色时直接更换涂料桶，喷枪管道内余粉量较少，可直接喷涂至工件内层，不影响整体效果。每个喷房设 2 把喷枪，喷涂形式为 1 把机械喷枪主喷涂+1 把人工喷枪补喷。粉末回收采用两级滤筒装置，一级滤筒位于喷房内，每个喷房垂直并排设 5 个滤筒，含粉气流经滤材截留粉尘，未被收集塑粉透过滤材排出。换色时手动启动脉冲反吹将附着在滤筒表面的塑粉震落至喷房内，清扫收集后回用。二级滤筒设于集气管道末端，内设约 15 个滤筒，对一级未收集粉尘进一步过滤，定期脉冲清灰交厂家处理。此过程将会产生 N 噪声、G2 喷粉废气。

烘干：喷粉后工件经生产线链条自动传输至桥式炉烘干，烘干区链长约 100m（含 25m 进出口段及 75m 烘干段）。烘干采用天然气直接加热，温度约为 180°C ，烘干时间约 15min，天然气小时耗量约 $25\text{m}^3/\text{h}$ 。加热原理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高温烟气直接进入炉膛内与工件直接接触，从而烘干工件。此工程将会产生 N 噪声、G3 烘干废气。

包装入库：烘干后的工件自然冷却后人工下挂，冷却段链长约 85m，下挂区链长约 20m，下挂后将其包装后入库，交付订单。此过程会产生 S2 废包装。

其他生产环境产污识别：

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会产生 S3 废含油棉纱手套、S4 废油桶；有机废气处理会

产生 S5 废活性炭；颗粒物处理会产生 S6 废布袋、S7 除尘灰、S8 废滤筒、S9 废过滤棉；空压机工作过程中会产生 S10 空压机含油废液；员工会产生 S11 生活垃圾、W1 生活污水。

企业厂区仅使用扫帚等清洁地面，不对地面进行冲洗，本次评价不考虑地面清洁废水。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如下。

表 2-7 项目运营期产排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分类	产污工序	序号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抛丸	G1	颗粒物
	喷粉	G2	颗粒物
	烘干	G3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W1	COD、BOD ₅ 、SS、NH ₃ -N
噪声	生产设备	N	噪声
固废	抛丸	S1	废钢珠
	包装	S2	废包装
	设备维修保养	S3	废含油棉纱手套
		S4	废油桶
	废气处理	S5	废活性炭
		S6	废布袋
		S7	除尘灰
		S8	废滤筒
		S9	废过滤棉
	空压机运行	S10	含油废液
生活垃圾	S11	生活垃圾	

2.14 企业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单位租赁重庆美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部分厂房进行项目建设，其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蔡家岗街道凤栖路 5 号附 6 号 1 幢 1 单元 1 楼（同兴工业园 D 区），美纳机械主营业务为厂房租赁，在该厂区内无任何建设项目，项目所在楼栋为 4 层建筑（-1~3F），-1F 为满意汽车修理厂，2~3F 为重庆诚之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4F 为诚之成倒班宿舍，其余厂房均为 1 层，1 层厂房入驻企业包括浙江铭达驻重庆办事处、重庆新高机电有限公司，合计共 3 家企业及 1 家汽修厂（不含建设单位），另有一空置厂房，无企业入驻，汽修厂生产废水另设污水处理设施，不进入我单位依托生化池。自美纳机械购置该厂房并进行重新装修后，本项目租赁厂房区域至今一直为闲置状态。经现场勘查，厂房地面已硬化，不存在遗留环境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蔡家岗街道凤栖路5号附6号1幢1单元1楼（同兴工业园D区），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等相关文件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功能二类功能区。</p>					
	<p>（一）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本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5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原北碚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p>					
	<p>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单位 ug/m³</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	GB3095-2026 标准值（μg/m ³ ） ^①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60	83.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2	30	104	超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68	160	105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mg/m ³	4.0mg/m ³	25	达标	
<p>^①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标准实施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 O₃、PM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为不达标区，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较小，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p>本次评价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5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措施与行动”方案中明确减缓的方案如下：</p>						
<p>①压实各级治气责任。市委将治气工作作为“九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将空气质量改善指标纳入全市“生态报表”，重点问题纳入“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清单”。市委、市政府领导多次批示，多次召开治气专题会、调度会。市政协把《关于中心城区大气污染一体推进联合治理的建议》作为重点提案强力推</p>						

动，专门组织“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民主监督。市生态环境局以“九治”为总牵引，制定蓝天保卫战重点任务，细化量化工作措施，定期组织市级部门、区县、镇街和相关企业召开治气调度会、攻坚会、片区会、工作会，成立局领导牵头的8个督战组对29个区开展现场督战，约见约谈9个区政府、3家企业，向12个区发出工作督办、督察建议。市级有关部门合力推进治气重点措施、重点任务，各区县明确目标、逐项落实，构建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治气”责任体系。

②深化多源协同治理。细化分解各区县目标任务和工程措施，制定实施《2025年各区治气攻坚重点任务减排清单》。累计落实中央资金7亿元、市级资金3亿余元，带动区县和社会投入10亿余元，一体实施工业源、交通源、扬尘源、生活源污染综合治理，完成70个超低排放和深度治理项目，全市唯一全流程钢铁公司（重庆钢铁）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745家涉气重点企业在线监测监控安装联网，累计建成环保绩效A级、B级企业173家，淘汰退出国三柴油货车10526辆。城市建成区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限行国三国四车辆，创建和巩固示范工地（道路）860余处，主城都市区主要道路机扫率达95%，集中整治老旧小区餐饮油烟17个、抽测抽查餐饮油烟6600余家，在13个区建立秸秆综合处置点，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夯实基础。

③强化治气攻坚行动。紧盯夏秋臭氧污染、冬春PM_{2.5}污染，聚焦污染高发时段，健全预测预警、应急响应、问题销号、行政执法、工作复盘、追责问责贯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闭环管控机制。先后印发《2025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2025年秋冬季治气九大攻坚行动方案》《重庆市2025—2026年冬春季“治气”攻坚重点行业错峰减排工作方案》，系统梳理重点企业、重点工地、重点道路，逐一明确具体减排措施，制定常规、强化、应急“三张减排清单”，分区域、分阶段实施差异化管控。特别是今年三季度以来，联合经济信息、公安等8部门组建“治气”攻坚专班，通过“巴渝治气”系统、高空瞭望和无人机、现场检查 and 走航等方式对各区县“点对点”分析问题、调度污染应对情况，常态化帮扶指导企业5000余家次、解决涉气问题2万余个，全年曝

光涉气典型问题300余个。

④深化联防联控。注重跨省联动，突出成渝毗邻区域，协同健全重污染天气川渝共同应对机制，完善应急减排清单，统一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有效应对川渝盆地秋冬季长时间、大范围污染过程；召开川渝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会议，印发川渝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方案，定期会商25次、共同发布预警38条。联合市级部门印发系列攻坚方案，会同经济信息、公安、交通运输、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等强相关部门强化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推动各领域、各行业大气污染防治落地见效。深化市区（县）联动，完善市、区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协同实施水泥、砖瓦等重点行业错峰生产，有针对性组织“市一区一镇”三级联合会商，逐步实现大气污染防治“一区一县一策”。

在重庆市范围内执行相应的整治措施后，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二）特征因子监测数据

本项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引用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OGH2023BF0100）中的相关数据进行现状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引用监测报告的监测时间在3年内，监测点（H4）在本项目西南偏南方向约1.75km，且监测至今，项目所在区域内未新增重大污染源，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未发生大的变化，引用该监测数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该监测数据可反映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表 3-2 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布点

监测点位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数据来源
H4(D区南侧香溪美林小区)	SSW, 1.75km	非甲烷总烃	2023.6.29-7.5	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2)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 7 天，4 次/天；

3) 评价标准及方法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的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通过计算取值时间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和超标率，来分析其达标情况，当取值时间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大于 100%时，表明环境空气质量超标。

评价公式如下：

$$P_i = C_i / C_{0i}$$

式中： P_i —第 I 种污染物的占标率，%；

C_i —第 I 种污染物的实测浓度（ mg/m^3 ）；

C_{0i} —第 I 种污染物的评价标准值（ mg/m^3 ）。

4) 监测结果及分析

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

表 3-3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点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监测值	标准值	最大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H4（D 区南侧香溪美林小区）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0.91~1.10	2.0	55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3.2 水环境质量现状

3.2.1 评价依据

本项目接纳水体为嘉陵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本项目所在嘉陵江河段属于 III 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域水质标准。

	<p>本次评价引用《2025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嘉陵江各断面水质结论：嘉陵江流域51个监测断面中I-III类水质比例为84.3%，同时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5年12月份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https://sthjj.cq.gov.cn/hjzl_249/shjzl/shjzlk/202601/t20260123_15349397.html），嘉陵江井口断面水质类别为II类，表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p>3.3 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蔡家岗街道凤栖路5号附6号1幢1单元1楼（同兴工业园D区），项目边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3.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等均进行重点防渗，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均置放置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产生量小且定期交危废处置单位，可能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物的油类物质泄漏到外环境的可能性极低，几乎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故可不开展地下水与土壤的现状调查。</p> <p>3.5 生态环境现状</p> <p>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蔡家岗街道凤栖路5号附6号1幢1单元1楼（同兴工业园D区），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厂房已建成，该厂房已全部硬化，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3.6 环境保护目标及外环境关系</p> <p>根据现场调查踏勘，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蔡家岗街道凤栖路5号附6号1幢1单元1楼（同兴工业园D区）内。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行政单位及居民点。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3-4，周边外环境关系见表3-5。</p>

表 3-4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高程/m
	经度	纬度						
1#蔡家岗街道办事处辖区	106.4601	29.7311	约 200 人	环境空气	二类区	E	160	268.5
2#江山假日 B 区	106.4562	29.7338	约 1200 户, 2500 人			NN W	160	267.5
3#江山假日 A 区	106.4538	29.7335	约 2600 户, 6000 人			NW	300	258.3
4#天城社区三溪口还建房小区	106.4529	29.7303	约 600 户, 1500 人			WS W	300	250.4

注：①本项目中心坐标为 106.4574° ,29.7313° ，高程约为 264.1m。

表 3-5 项目外环境关系

序号	周边企业	方位	距本项目距离 (m)	备注
1	重庆诚之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4F (4F 为倒班宿舍)	/	金属制品制造
2	满意汽车修理厂	-1F	/	汽修厂
3	浙江铭达驻重庆办事处	S	毗邻	摩托车配件生产
4	重庆新高机电有限公司	S	50	专用设备制造
5	闲置厂房	W	20	暂无企业入驻
6	同兴园区二路	N	10	园区道路

注：建设单位租赁厂房位于四层建筑物的平层（即第 1 层）。因场地地势高差，所在楼栋负 1 层设有满意汽车修理厂；第 2 至第 3 层为重庆诚之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其中局部区域（北侧）为 4 层，为诚之成倒班宿舍。

3.7 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8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9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北碚区同兴工业园 D 区内，周围分布为工业企业，属于典型的都市生态系统，人类活动频繁。项目建设区域生态结构较简单、植被稀疏，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无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森林公园等生

	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3.10 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营运期抛丸粉尘（DA001）、喷粉粉尘（DA002）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p> <p>项目烘干工序采用天然气燃烧产生高温烟气直接烘干工件，烘干废气中含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及工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粉末涂料主要成分为聚酯树脂及环氧树脂，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该标准适用于合成树脂工业企业及塑料制品工业企业（参照执行），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合成树脂及塑料制品企业，且项目烘干温度为 180℃，远小于树脂热分解温度（根据《Thermochemical Acta》2004 年第 419 卷，《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degradation kinetics of three powder thermoset coatings》，聚酯、环氧、混合型的降解过程主要在 350~450℃间）。故烘干废气（DA003）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p> <p>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相关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9 1209 1372 1680">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适用区域</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排放速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120</td> <td>15</td> <td>10</td> <td>4.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3">主城区</td> <td>50</td> <td>15</td> <td>0.8</td> <td>1.0</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200</td> <td>15</td> <td>0.7</td> <td>/</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200</td> <td>15</td> <td>0.3</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注：①厂房外监控点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由于厂房外监控点与厂界重合，故无组织排放从严执行“DB50/418-2016”浓度限值。</p> <p>3.12 废水排放标准</p> <p>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美纳机械公司现有生化池（处理能力约 4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p>	污染物	适用区域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非甲烷总烃	/	120	15	10	4.0	颗粒物	主城区	50	15	0.8	1.0	二氧化硫	200	15	0.7	/	氮氧化物	200	15	0.3	/
污染物	适用区域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非甲烷总烃	/	120	15	10	4.0																										
颗粒物	主城区	50	15	0.8	1.0																										
二氧化硫		200	15	0.7	/																										
氮氧化物		200	15	0.3	/																										

经蔡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嘉陵江，排放标准具体如下。

表 3-7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1	pH	-	6~9	6~9
2	COD	mg/L	500	50
3	BOD ₅	mg/L	300	10
4	SS	mg/L	400	10
5	NH ₃ -N	mg/L	45 ^①	5 (8) ^②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
GB/T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

3.1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

本项目位于同兴工业园 D 区内，属于 3 类环境功能区类型，因此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8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评价时段	标准	昼间
施工期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70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注：夜间不生产。

3.1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要求，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第 4 号）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同时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相关要求。

3.15 总量控制指标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污染控制管理的重要举措，污染物排放应在确保满足达到排放标准的前提下，排放总量还需满足区域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涉及废水、废气为总量控制范畴，因此，本评价就废水、废气的总量控制指标进行分析。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见下表。

表 3-9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单位：t/a

废气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排入环境	0.008	0.501	0.081	0.076
废水				
污染物	COD		NH ₃ -N	
排入污水处理厂	0.047		0.004	
排入环境	0.005		0.001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1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活动为厂房内部设备安装，不进行大规模的土建作业，颗粒物产生量较小，加强通风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4.2 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生活污水依托重庆美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嘉陵江。</p> <p>4.3 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因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过程中无需动用大量噪声强度较大的车辆和施工机械，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的运输和安装。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由于各种建筑隔声、空气的吸收作用及地面效应引起的声能衰减，实际噪声值很小，而且设备安装产生的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的开始而消失。</p> <p>4.1.4 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废包装材料和工人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材量较小，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	---

4.5 废气

(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情况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排放形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抛丸	颗粒物	系数法	10000	1.789	0.852	85.2	有组织	95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90	是	0.179	0.085	8.5	0.094	0.045
喷粉	颗粒物	物料衡算	15000	13.829	6.585	439	有组织	95	两级滤筒+15m高排气筒(DA002)	97.75(单级85)	是	0.311	0.148	9.9	0.728	0.347
烘干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5000	0.032	0.015	3	有组织	90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DA003)	75	是	0.008	0.004	0.8	0.004	0.002
	颗粒物	系数法		0.012	0.006	1.2				是	0.011	0.005	1	0.001	0.0005	
	二氧化硫	系数法		0.081	0.039	7.8				是	0.081	0.039	7.8	0.009	0.004	
	氮氧化物	系数法		0.076	0.036	7.2				是	0.076	0.036	7.2	0.008	0.004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阐述</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G1）、喷粉废气（G2）、烘干废气（G3）。</p> <p>①抛丸废气 G1</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24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预处理-抛丸、喷砂、打磨、滚筒”，颗粒物产污系数为2.19kg/t-原料，项目加工工件总重约为860t/a，故抛丸粉尘产生量约为1.883t/a。</p> <p>两台抛丸机粉尘分别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合并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1#抛丸机风机风量为4000m³/h，2#抛丸机风机风量为6000m³/h，由于抛丸在密闭空间进行，收集效率考虑为95%，处理效率考虑为90%，其工作时间为2100h/a。</p> <p>综上，抛丸废气产生量为1.883t/a，有组织排放量0.179t/a，有组织排放速率0.085kg/h，无组织排放量0.094t/a，无组织排放速率0.045kg/h。</p> <p>②喷粉废气 G2</p> <p>根据图2-2物料平衡图，喷粉颗粒物产生量为14.566t/a。</p> <p>生产线链条从喷房中部穿过，链条左侧（以链条行进方向）设喷枪，右侧设一级滤筒装置，喷粉过程中未被工件附着的粉末在风机作用下抽入一级滤筒除尘装置，粉尘经滤材截留，附着在滤筒表面，未附着部分通过气流进入滤筒内部并向上通过废气收集管道进入二级滤筒装置，除尘原理同上。粉尘收集效率考虑为95%，单级滤筒附着率考虑为85%（两级滤筒为97.75%），一级滤筒附着部分回用于生产，二级滤筒附着部分收集后交厂家回收。喷粉废气经两级滤筒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处理效率为97.75%。</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喷粉采用风机负压收集集气，废气风机风量为15000m³/h，则喷粉粉尘有组织排放量0.311t/a，有组织排放速率0.148kg/h，无组织排放量0.728t/a，无组织排放速率0.347kg/h。</p> <p>③烘干废气</p> <p>塑粉烘干废气为烘干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直接燃烧废气。</p>
----------------------------------	---

项目烘干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喷粉后烘干工序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1.2kg/t-原料，项目喷粉线树脂粉末涂料年用量为29.836t，年工作时间2100h，则喷粉线塑粉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36t/a。

项目塑粉烘干采用天然气燃烧直接加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天然气耗量约为25m³/h，工作时间按2100h/a计，则天然气年耗量为4.5万m³。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天然气工业炉窑”产污系数，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000286kg/m³-原料，SO₂产物系数为0.00002Skg/m³-原料，NO_x产物系数为0.00187kg/m³，则颗粒物产生量为0.013t/a，SO₂产生量为0.09t/a，NO_x产生量为0.084t/a。

工件通过链条输送系统进入烘干炉，烘干完成后输送至自然冷却区，进出口均在同侧，故除进出口处，其余为密闭状态，仅在进出口上方设1个集气罩将废气收集后引至“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DA003有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为90%，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75%（按单级活性炭处理效率50%计），由于该处理措施主要针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天然气燃烧产生烟尘粒径较小，干式过滤对天然气燃烧产生的SO₂、NO_x处理效果忽略不计，考虑天然气烟尘粒径较小，干式过滤对其处理效果有限，本次评价按照收集效率90%，SO₂、NO_x处理效率为“0”，烟尘处理效率为10%计算。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集气罩设计原则，本项目集气罩风量按照下式确定：

$$Q = (10x^2 + F)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的计算风量，m³/h；

x——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取0.4m；

F——罩口面积，罩口为矩形，取1m²（1.6m×0.8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取0.4；

本项目固化设1个集气罩，Q=4147.2m³/h，本次评价取5000m³/h。

则烘干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烘干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风量 m ³ /h
烘干废气 DA003	非甲烷总烃	0.008	0.004	0.004	0.002	5000
	颗粒物	0.011	0.005	0.001	0.0005	
	二氧化硫	0.081	0.039	0.009	0.004	
	氮氧化物	0.076	0.036	0.008	0.004	

(3) 排气筒排放基本情况

表 4-4 排气筒设置参数表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经度	纬度					
DA001	106.4576	29.7314	264.8	15	0.5	14.1	25
DA002	106.4576	29.7312	265.5	15	0.6	14.7	25
DA003	106.4576	29.7313	265.4	15	0.25	14.4	40

(4) 废气达标分析

表 4-5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达标分析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颗粒物	0.085	8.5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0.8	50	达标
DA002	颗粒物	0.148	9.9	两级滤筒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	0.8	50	达标
DA003	非甲烷总烃	0.004	0.8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10	120	达标
	颗粒物	0.006	1		0.8	50	达标
	SO ₂	0.039	7.8		0.7	200	达标
	氮氧化物	0.036	7.2		0.3	200	达标

(5) 非正常工况

本次评价非正常工况按所有废气处理效率降为零考虑,排气筒经收集的各类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由风机抽出外排的情况。

在非正常工况下,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工况	标准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抛丸	颗粒物	85.2	50
喷粉	颗粒物	439	50
烘干	非甲烷总烃	3	120

由上表可以看出,非正常工况排放时,抛丸及喷粉产生的颗粒物超标排放,烘干产生非甲烷总烃可实现达标排放,但有所增大。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防止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

(6)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会排放少量颗粒物、SO₂、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但本项目位于同兴工业园区内,根据现场调查,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现状最近保护目标位于本项目东侧 160m 处蔡家岗街道办事处辖区及西北偏北方向 160m 处江山假日 B 区。抛丸颗粒物通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合并有组织排放 (DA001); 喷粉废气经两级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DA002); 烘干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DA003)。各污染物采取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不会进一步影响大气环境空气质量。

(7)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等,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4-7 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 1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DA002	颗粒物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 1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DA00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 1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 1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8) 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①抛丸废气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及专用设备制造业，由于该行业无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中预处理工艺与本项目相同，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6.2 可行技术要求”中“表 25 汽车制造业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清单”，本项目抛丸防治措施可行，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8 汽车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摘录）

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大气污染物	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
预处理	机械抛丸	颗粒物	袋式除尘、湿式除尘	是

本项目抛丸粉尘通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预测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本次评价选用的防治措施可行。

②喷粉、烘干废气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及专用设备制造业，由于该行业无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或未明确规定为可行技术的应简要分析其可行性，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见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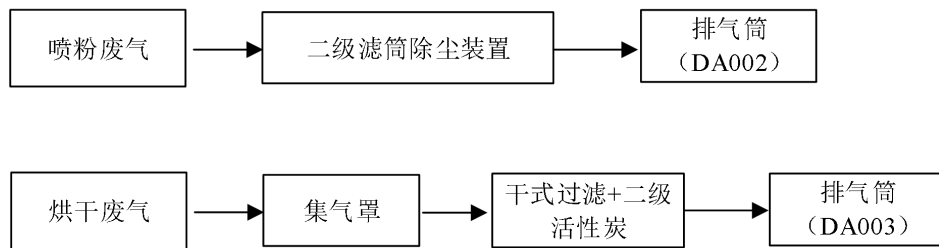


图4-2 喷粉、烘干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根据上图，本项目喷粉废气通过负压抽风，经两级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烘干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

滤筒除尘器的工作原理是粉末在风机作用下抽入一级滤筒除尘装置，粉尘

经滤材截留，附着在滤筒表面，未附着部分通过气流进入滤筒内部并向上通过废气收集管道进入二级滤筒装置，定期通过脉冲清灰系统定期清除滤筒表面附着物，以保持滤筒的处理效果。经查阅相关资料，“三轮摩托车车厢及配件喷粉流水生产线”项目中喷粉工艺产生颗粒物采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该项目于2024年取得环评批复（渝（巴）环准（2024）084号），措施可行。

烘干废气由工艺废气（非甲烷总烃）与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组成。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且采用低氮燃烧，燃烧废气随工艺废气被收集后有组织排放，项目针对该废气不另配套相关环保措施。项目使用涂料为树脂粉末涂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树脂粉末涂料SGS检测报告，VOC含量“未检出”（检出限为1g/kg），故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较少，采取的有机废气处理措施为“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由于活性炭为多孔材料，表面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和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与气体接触时，由于活性炭的孔隙大小和形状不同，不同的分子可以被吸附在孔隙的表面或内部，还可以破坏和结合化学键，吸附有机废气。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2025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渝环〔2025〕41号）要求进行管理，即：“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或四氯化碳吸附率≥45%；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650mg/g或四氯化碳吸附率≥35%；活性炭纤维比表面积应不低于1100m²/g（BET法）或四氯化碳吸附率≥65%。”；“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即1吨VOCs产生量，需5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做好更换时间及使用量的记录工作。

经预测，喷粉废气通过“两级滤筒除尘”装置处理，烘干废气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限值，故本次评价选用的防治措施可行。

4.6 废水

（1）废水源强核算

根据前文，厂区地面定期扫帚清扫，不拖地，也无其他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315m³/d，94.5m³/a。生活污水依托生化池（处理能力4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排入蔡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嘉陵江。

本项目污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废水量	污染因子	生化池处理后的排放情况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排放情况	
		浓度mg/L	排放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94.5m ³ /a	COD	500	0.047	50	0.005
	BOD ₅	300	0.028	10	0.001
	SS	400	0.038	10	0.001
	NH ₃ -N	45	0.004	5（8）	0.001

（2）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通过现有生化池处理可达标排放，生化池处理能力为40m³/d，可满足本项目0.315m³日最大排水量要求，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经核实，生化池责任主体单位为重庆美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鉴于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依托该设施处理排放，因此评价要求在验收阶段对生化池进行出水水质验收监测，确保满足纳管要求。污水接纳协议见附件8。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重庆美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化池可行。

②园区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蔡家污水处理厂接纳范围内。该污水处理厂位于蔡家嘉悦大桥旁，污水处理规模为4万m³/d，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工艺，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嘉陵江。本项目单日最大排水量为0.315m³/d，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

目废水，不会对其进水水质造成波动，也不会对其污水处理工艺的运行造成影响。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依托蔡家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3) 地表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蔡家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TW001	生化池	生化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BOD ₅								
		SS								
		NH ₃ -N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06.4570	29.7314	0.00945	蔡家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无	蔡家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BOD ₅	50
									SS	10
									NH ₃ -N	5 (8)

注：NH₃-N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500	0.00016	0.047
		BOD ₅	300	0.00009	0.028
		SS	400	0.00013	0.038
		NH ₃ -N	45	0.00001	0.00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47
		BOD ₅			0.028
		SS			0.038
		NH ₃ -N			0.004

（4）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4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W001 企业总排放口	流量、pH、COD、BOD ₅ 、SS、NH ₃ -N	验收时监测 1 次，自行监测由责任主体单位开展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4.7 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15 建项目主要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单台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设备数量(台)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缘距离/m	室内边缘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外距离	
1		抛丸机	378	90/1	1		8	4	1	东	15	66.5	昼间	10	50.5	1m
										南	18	64.9			48.9	1m
										西	25	62.0			46	1m
										北	13	67.7			51.7	1m
2	厂房	抛丸机	3210	90/1	1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3	3	1	东	13	67.7	昼间	10	51.7	1m
										南	18	64.9			48.9	1m
										西	27	61.4			45.4	1m
										北	13	67.7			51.7	1m
3		自动喷枪	/	70/1	1		0	-11	1	东	15	46.5	昼间	10	30.5	1m
										南	3	60.5			44.5	1m
										西	19	44.4			28.4	1m
										北	28	41.1			25.1	1m
4		手动喷枪	/	70/1	1		0	-11	1	东	14	47.1	昼间	10	31.1	1m
										南	3	60.5			44.5	1m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北	23	62.8			46.8	1m
备注：①本项目以厂区中心为空间相对位置坐标原点，南北走向为 Y 轴，东西走向为 X 轴。																	

(2) 预测模式

本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计算：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B、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②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本项目厂界噪声值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4-16 厂界噪声预测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63.8	65	达标
南厂界	63.2	65	达标
西厂界	55.9	65	达标

北厂界	58	65	达标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1 班制，仅昼间生产）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通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无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按照 HJ819 执行”，则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7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每季度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8 固废

（1）固体废物产生环节

表 4-18 本项目工程分析中固体废物汇总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理方式	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SW64	900-099-S64	/	1.05	桶装收集	环卫部门清运	1.05
抛丸	废钢珠	一般固废	固态	SW17	900-001-S17	/	0.5	分类存放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喷粉除尘灰交厂家回收，回收量为 1.763t）	0.5
包装	废包装		固态	SW17	900-005-S17	/	0.1			0.1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固态	SW59	900-009-S59	/	0.03			0.03
	除尘灰		固态	SW59	900-099-S59	/	3.373			3.373
	废滤筒		固态	SW59	900-009-S59	/	0.2			0.2
生产过程	废含油棉纱手套	危险废物	固态	HW49	900-041-49	T/In	0.002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002	
	废油桶		固态	HW08	900-249-08	T,I	0.002		0.002	
废气处理	废活		固态	HW49	900-039-49	T	3.744		3.744	

	活性炭							
	废过滤棉	固态	HW49	900-041-49	T/In	0.01		0.01
压缩空气	含油废液	液态	HW09	900-007-09	T	0.026		0.026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劳动定员为 7 人，运营时间为 300d/a，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1.05t，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第 4 号），其种类为 SW64 其他垃圾，900-099-S64，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

①废钢珠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钢珠产生量为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 第4号），其种类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900-001-S17，收集至固废间，定期外售。

②废包装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产生量约为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 第4号），其种类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900-005-S17，收集至固废间，定期外售。

③废布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布袋损坏后进行更换，更换周期约每年一次，更换量约0.0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 第4号），其种类为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900-009-S59，收集至固废间，定期外售。

④除尘灰

根据图2-2平衡图，喷粉除尘灰量为1.763t/a，清灰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交塑粉厂家回收。根据前文工程分析，抛丸工序除尘灰量为1.61t/a，清灰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 第4号），除尘灰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900-099-S59，收集至固废间，定期外售。

⑤废滤筒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喷粉系统除尘滤筒破损后进行更换，更换周期约每半年一次，更换量约0.2 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 第4号），其种类为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09-S59，收集至固废间，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

①废含油棉纱手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含油抹布和抹布产生量约为 0.002t/a。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②废油桶

本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

③废活性炭

本项目烘干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6t/a。根据《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渝环〔2025〕41 号），“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 $\geq 45\%$ ；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 $\geq 35\%$ ；活性炭纤维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1100\text{m}^2/\text{g}$ （BET 法）或四氯化碳吸附率 $\geq 65\%$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吸附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本项目设计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炭层厚度取 400mm ，密度取 $400\text{kg}/\text{m}^3$ ，以此推算活性炭单次装填量为 0.744t ，满足“渝环〔2025〕41 号”要求。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 500 小时更换一次活性炭，每年更换约 5 次。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3.744t/a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

④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0.01t/a，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⑤空压机含油废液

空压机压缩空气时，空气内的水与设备内的油混合并排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空压机两周排一次废液（每年以 52 周计），排放量为 0.001t/台·次，故本项目空压机含油废液年排放量为 0.026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9 油/水混合物，900-007-09。

（2）管理要求

项目在厂区中部设一般固废间及危废贮存点，面积均为 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环保要求：防粉尘污染、防流失、防雨水进入；贮存点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的警示、提示标志（《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贮存点的定义为：“HJ 1259 规定的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用于同一生产经营场所专门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又根据“HJ 1259”对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定义：“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t 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经前文计算，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244t/a，且建设单位未纳入重点监管，故项目设 10m²危废贮存点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废。

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危废贮存点建设，各类危险废物均密闭包装后暂存，且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3.744t/a，每半年转运一次，满足实时贮存量不超过 3 吨要求。

4.9 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抛丸、喷粉、固化，不涉及溶剂型涂料使用，且位于同兴工业园 D 区内，无明显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本评价要求对危废贮存点采取防腐防渗设施，液体状危险废物下方设托盘，泄露至外环境可能性较小，对地下水和土壤基本无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4.10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风险源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对项目所涉及物质，包括主要原辅材料、污染物等，进行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特性识别。项目物资危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4-15 项目风险物质识别情况

存储区	风险物质	存储方式	最大储量/t	临界量/t	事故类型	q/Q 值
危废贮存点	废含油棉纱和手套	袋装	0.002	50	大气、水环境	0.00004
	废油桶	堆放	0.002	50		0.00004
	废活性炭	袋装	3.744	50		0.07488
	废过滤棉	袋装	0.01	50		0.0002
	含油废液	桶装	0.026	50		0.00052
合计						0.07568
注：危险废物临界量参考 HJ169-2018 附录 B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3 临界量 50t 计算。						

根据上表可知，企业环境风险单元为危废贮存点，所有风险物质在厂区内的最大暂存量均未超过其临界量，且 $Q=0.07568$ ，即 $Q<1$ ，故本项目环境

风险较小。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环境风险管理

根据本项目特点，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①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定，设置安全监控点；

②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厂内暂存转运规范作业流程，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③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同时也要加强防火安全教育；

④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2) 运行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应设置专用报警电话，火灾报警电话：119。配置应急工具和消防设施，包括一定数量的防毒面具、自给式空气呼吸器，一定数量的手提式二氧化碳和干粉灭火器，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

①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及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一旦不能及时解决，立即停止生产。

②重点防治区域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做好防范措施，避免风险物质进入外环境。

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品混放。危废贮存点主要是临时存放危险废物，使用专门的容器分类收集贮存；各区域少量泄漏可用抹布擦去或用干砂土围堵并吸附外泄物。泄漏物用容器回收并密封，置于安全场所。

综上所述，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通过加强管理，建立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环境风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避免

和控制。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在严格落实本风险评价提出的各项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DA002	颗粒物	经两级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DA00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无组织（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地表水环境	总排口（DW001）	pH、COD、SS、NH ₃ -N、BOD ₅	废水进入依托生化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家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进入嘉陵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
声环境	厂界	厂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油棉纱手套、废油桶、含油废液等危险废物收集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面积约10m ² ，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点按要求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并设标志标牌和危废台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钢珠、废包装、废布袋、废滤筒、除尘灰收集后至一般固废间暂存，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喷粉除尘灰交厂家回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面积约10m ² ，贮存过程中满足防扬散、防雨、防流失等措施。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T18597-2023）标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	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配备风险防范物质（如吸附棉、消防沙			

防范措施	<p>等)。</p> <p>厂区：车间地面均做硬化处理。设置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对环境风险防范的培训，预防突发环境事故发生。</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排污许可申报与管理要求：</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实施）需依照该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本项目为“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建设单位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需依照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并及时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p> <p>排污口设置要求：</p> <p>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号）及《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2027年1月1日实施），本项目应进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与管理，现就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提出如下要求：</p> <p>（1）废水</p> <p>生活污水依托重庆美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生化池及排放口，故项目无须设置废水排污口。</p> <p>（2）废气</p> <p>①监测断面：自动监测断面和手工监测断面设置位置应满足，其按照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 4倍烟道直径，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 2倍烟道直径。排气筒出口处视为变径。</p> <p>②监测孔：在手工监测断面处设置手工监测孔，其内径应满足相关污染物和排气参数的监测需要，一般应$\geq 80\text{mm}$。</p> <p>手工监测孔应符合排气筒/烟道的密封要求，封闭形式宜优先参照 HG/T 21533、HG/T 21534、HG/T 21535 设计为快开方式。采用盖板、管堵或管帽等封闭的，应在监测时便于开启。</p> <p>圆形垂直排气筒/烟道直径 $D \leq 1\text{m}$ 时，至少设置 1 个手工监测孔；$1\text{m} < D \leq 3.5\text{m}$ 时，至少设置相互垂直的 2 个手工监测孔；$D > 3.5\text{m}$ 时，至少设置相互垂直的 4 个手工监测孔。圆形水平排气筒/烟道直径 $D \leq 3.5\text{m}$ 时，至少在侧面水平位置设置 1 个手工监测孔；$D > 3.5\text{m}$ 时，至少在两侧水平对称的位置设置 2 个手工监测孔。</p> <p>竖直矩形排气筒/烟道，长（L）或宽（W）$\leq 3.5\text{m}$ 时，至少在长边一侧开 1 排水平的手工监测孔；L 和 W 均$> 3.5\text{m}$ 时，至少在长边两侧对开各 1 排水平的手工监测孔。水平矩形排气筒/烟道，$W \leq 3.5\text{m}$ 时，至少在单侧开设 1 排竖直的手工</p>

监测孔；W>3.5 m 时，至少在烟道两侧各开设 1 排竖直的手工监测孔。手工监测孔设置应满足监测布点要求，相邻两个手工监测孔之间的距离≤1m，两端的手工监测孔距离烟道内壁≤0.5m。

③工作平台：监测断面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时，应配套建设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和测试的工作平台。

除在水平烟道顶部开设监测孔外，工作平台宜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m~1.3m 处。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除综合利用外，固体废物的处置、贮存、堆放场应分别立标，标志牌立于边界线上。对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专用堆放场地。贮存设施存放地需进行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

（4）噪声

①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点应在法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的噪声敏感处；

②在固定噪声源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监测点。

（5）设置标志要求

标志牌应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方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须报当地环境监理单位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工程所在区域产业发展规划；采取污染防治和控制措施后，外排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评价认为，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制度，认真实施本环评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治理措施，落实环保各项投资，强化管理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来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501	/	0.501	+0.501
	非甲烷总烃	/	/	/	0.008	/	0.008	+0.008
	二氧化硫	/	/	/	0.081	/	0.081	+0.081
	氮氧化物	/	/	/	0.076	/	0.076	+0.076
废水	COD	/	/	/	0.005	/	0.005	+0.005
	BOD ₅	/	/	/	0.001	/	0.001	+0.001
	SS	/	/	/	0.001	/	0.001	+0.001
	NH ₃ -N	/	/	/	0.001	/	0.001	+0.001
危险废物	废含油棉纱手套	/	/	/	0.002	/	0.002	+0.002
	废油桶	/	/	/	0.002	/	0.002	+0.002
	废活性炭	/	/	/	3.744	/	3.744	+3.744
	废过滤棉	/	/	/	0.01	/	0.01	+0.01
	含油废液	/	/	/	0.026	/	0.026	+0.02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钢珠	/	/	/	0.5	/	0.5	+0.5
	废包装	/	/	/	0.1	/	0.1	+0.1
	废布袋	/	/	/	0.03	/	0.03	+0.03
	除尘灰	/	/	/	3.373	/	3.373	+3.373

	废滤筒	/	/	/	0.2	/	0.2	+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05	/	1.05	+1.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 t/a

